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68號波頓科創中心37樓A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浩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的條款或按有關條款擬進行者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謹此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動議**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落實通函所述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